



年報 2018

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51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本集團的兩個業務分部為：

- (I) OEM業務：主要對海外市場按OEM模式生產及銷售嬰幼兒塑膠樽及杯以及運動塑膠水樽；及
- (II) 優優馬騮業務：主要對中國市場以本集團的自家品牌「優優馬騮」生產及銷售嬰幼兒產品，尤其是塑膠樽及杯。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

目 錄

公司資料	02
財務摘要	0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收益表	47
綜合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3
釋義	9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青先生(主席)
鍾國強先生(行政總裁)
周瑋先生
鍾丞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司徒振中先生
俞漢度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俞漢度先生(主席)
馬清源先生
司徒振中先生

薪酬委員會

司徒振中先生(主席)
馬清源先生
俞漢度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青先生(主席)
司徒振中先生
俞漢度先生

公司秘書

高錦安先生

授權代表

鍾國強先生
鍾丞晉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總部及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九龍灣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1座9樓907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聯繫

電郵: ir@sharpsuccess.cn

股份資料

股份發售方式: 主板上市
每手買賣單位: 2,000股
股份代號: 1451

公司網站

www.mainsuccess.cn

財務摘要

近數年財政年度之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33,195	225,750	267,895	242,344
銷售成本	(158,698)	(146,073)	(180,106)	(145,323)
毛利	74,497	79,677	87,789	97,021
銷售開支	(31,784)	(22,532)	(17,397)	(16,486)
行政開支	(32,600)	(27,424)	(27,121)	(26,849)
其他收入	858	1,285	601	92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00)	(339)	(488)	244
上市開支	(8,827)	(6,462)	(3,493)	—
融資(費用)/收入—淨額	(190)	13	7	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54	24,218	39,898	54,868
所得稅款項	(4,374)	(6,720)	(8,524)	(5,614)
年內(虧損)/溢利	(3,120)	17,498	31,374	49,2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17,447	162,188	145,420	157,663
負債總額	65,153	60,154	62,651	83,824
淨資產	152,294	102,034	82,769	73,839

主席報告及業務回顧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欣喜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報告。

本集團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掛牌上市，二零一八年標誌著本集團一個新的里程碑。然而，二零一八年對本集團來說充滿挑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收益錄得溫和年度增長，但面對整體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由於(i)原材料（包括塑膠樹脂及包裝材料）的單位採購成本上漲；(ii)中美兩國的貿易戰爆發，本集團客戶憂慮美國業內經濟環境的前途；(iii)隨本集團的業務擴展，銷售費用及行政費用相應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整體收益233.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25.8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3%。

受惠於中國消費增長及生活水平不斷改進，本集團加快步伐，增加中國零售店的分佈點及透過網上渠道推銷商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在中國經第三方營辦的售賣本集團產品的零售店數目增加至393家。（二零一七年：136家）

較二零一七年數據，於二零一八年OEM業務的整體產量下跌，受OEM業務的倒退銷售表現拖累，而該業務乃本集團的主要利潤來源。儘管中美貿易戰對本集團的營運並未造成任何重大的直接影響（如實施關稅），貿易戰爆發卻引起本集團的客戶憂慮美國業內經濟的發展，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OEM業務客戶的商品需求下滑。加上，隨著銷售訂單數目下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亦受生產規模倒退的負面影響。鑑於業務發展未明朗及OEM業務收益（尤其是二零一八年五月及六月期間）受挫，本集團憑藉其「優優馬騮」業務的聯繫及網絡關係，大力發展在中國的OEM業務網絡。

與二零一七年比較，二零一八年「優優馬騮」業務有顯著銷售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積極在中國市場推廣、促銷及籌辦其他銷售相關活動，並且與若干零售商及分銷商建立了關係。從擴大品牌市場分佈角度看，積極投放、大力參與推廣活動是必需的，並預期促進「優優馬騮」業務的長期發展。此外，除帶有猴子卡通的「優優馬騮」旗艦商標外，本集團亦同時開拓其他動物卡通商標，為消費者帶來更多種選擇及深化該業務分部的市場滲透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策略計劃

面對二零一八年OEM業務表現倒退的問題，本公司管理團隊制定一系列策略方案，以解決未來幾年有關OEM業務引致的樽頸難題。未來幾年，本集團將積極物色機遇，引入許可合作經營項目，致力提升產品開發能力、開拓商品多元化、豐富產品組合、塑造品牌形象，從而拓寬市場份額。

鑑於商品製造成本上漲，本集團聚力控制製造成本及銷售開支、同時改善毛利率。本集團現正著手重估庫存單位，並撤出非受捧的項目，避免囤積存貨，亦可加快庫存周轉率。管理團也在重估業務經營環境階段，務求採取可行策略，避免日後承擔帶有風險的業務關係。

展望

儘管於中美貿易戰的發展，觸發本集團客戶就美國業內經濟前程的關注，導致OEM業務於二零一八年的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有信心保持其整體製造營運及銷售表現的穩定性。本集團制定了策略方案，並已採取措施增加銷售訂單數量，並開拓產品多元化發展、拓寬零售、分銷點的網絡分佈，務求滿足市場需求，兼可降低及控制製造成本。

考慮到中國的消費者行為表現，及鑑於可支配收入增長及對高品質、品牌產品的需求增長趨勢，本集團預期對高品質、品牌產品的需求仍然穩建。故此，本集團在制定策略時聚焦擴大其零售網絡覆蓋，並與認可牌照、品牌商攜手緊密協作，強化本集團的商品設計及形象塑造。

謝辭

本人謹此代表本集團，向全體員工在二零一八年全年裡，用忠誠、勤奮、專業的態度，為公司付出無價的貢獻，表示衷心謝意。我亦謹藉此機會，向所有本公司客戶及股東無間斷的支持、認同本集團實踐的理念與策略，表達誠摯的感謝。

周青
主席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233.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25.8百萬港元)，年度增幅約3.3%。該增長主要受優優馬騮業務增長帶動。

- **OEM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OEM業務的收益約170.2百萬港元，較去年約191.4百萬港元，年度跌幅約11.1%。中美間的貿易戰，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任何重大直接影響(如附加關稅)。然而，貿易戰的爆發卻引起本集團客戶憂慮美國業內經濟環境的前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OEM業務客戶(尤其是與本集團維持較低額度交易的客戶)的產品需求錄得整體下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最大客戶仍然是OEM業務的主要收益來源，當中(i)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約83.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89.3百萬港元)，並未達到本集團預期，年度跌幅約6.8%，遠低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預期；(ii)來自本集團第二大客戶的收益約61.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66.0百萬港元)，年度跌幅約6.2%。

- **優優馬騮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優馬騮業務收益約63.0百萬港元，較去年收益約34.4百萬港元，增幅約83.1%。該銷售額於二零一八年的顯著增幅，主要受在中國的積極推動營銷和大力推廣活動的良好影響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74.5百萬港元，毛利率約31.9%，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79.7百萬港元，毛利率約35.3%。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EM業務的毛利率約27.6%(二零一七年：34.3%)及優優馬騮業務的毛利率約43.6%(二零一七年：41.1%)。本集團毛利率下跌主要受(i)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成本上漲；(ii)原材料(包括塑料樹脂和包裝材料)單位採購成本上漲；及(iii)來自OEM業務收益下跌，而工廠的固定製造費用維持大致相若水平。

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承擔的銷售開支約31.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5百萬港元，增幅約41.3%。有關銷售分銷支出及推廣支出顯著增加，主要受本集團發展及推廣「優優馬騮」品牌影響，該品牌為本集團在中國不斷增長的業務分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32.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4百萬港元，增幅約19.0%，行政開支上升乃為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所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約14.0%，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約12.1%，有關比率微略上升乃受增聘員工影響導致薪酬開支增加，及自上市後專業費用增長，加上本集團本身業務發展所致。

其他收入和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淨額收入及淨額收益約158,000港元，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額收入及淨額收益約946,000港元。其他淨額收入及淨額收益主要來自政府補助金及雜項收入。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需承擔上市開支約8.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百萬港元。

融資費用／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需承擔的融資費用淨額約19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收入淨額約13,000港元。財務費用主要為採納票據融資貸款的利息開支，而融資收入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利息。

淨虧損／溢利

如上文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錄得年度增幅約3.3%，受優優馬騮業務增長良好帶動。然而，礙於OEM業務毛利率下跌、業務發展帶來的銷售開支上漲，加上上市開支產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3.1百萬港元，而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溢利約17.5百萬港元。謹此補充說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開支前的淨溢利約5.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4.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3.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6.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並主要來自上市所得收入淨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業務營運所用的現金淨額約23.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營運產生之現金淨額約9.6百萬港元，有關差額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約24.2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關聯公司的淨額結算約13.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額結算約7.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銀行融資貸款約10.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0.0百萬港元)，部分銀行融資貸款用作票據融資貸款，結付供應商的賬款。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並獲授無抵押計息貸款12.0百萬港元，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到期，作為短期融資用途。該筆貸款已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股東款項約24.0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訂立的貸款協議，該筆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固定利息港元貸款，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由本集團向周青先生及鍾國強先生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15.8%(即計息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二零一七年：無)。

資本承擔和資本支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即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支出)約10.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5百萬港元)。該項資本支出主要用於購置新機器、工具及設備。

有關未來資本開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充裕現金及銀行貸款，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管理層將繼續遵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並維持穩健的流動性，確保本集團能夠穩抓任何未來潛在增長的機遇。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特別是銷售交易，主要以美元計算，而支付員工工資及薪金則以人民幣及港幣為交易貨幣。本集團面臨匯率風險，尤其受人民幣價波動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貨幣匯兌虧損68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未有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面向的外匯風險。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情況，確保其處於可接受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除用作抵押本集團銀行融資貸款的存款10.0百萬港元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作為抵押用途。

重大收購、出售和投資

除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詳載的有關上市的重組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投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度業績報告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本年度業績報告日期期間，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亦無知悉牽涉本集團的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

本年度後續事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業績報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更或重要事項本公司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披露。

上市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經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與上市有關的其他開支後，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6百萬港元（涉及發行股份數目為50,000,000股、每股發售價為1.34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已參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分配使用，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動用款額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款額 百萬港元
擴充產能	17.7	3.0	14.7
開發優優馬騮業務	13.0	4.6	8.4
鞏固OEM業務客戶群	5.3	0.1	5.2
加強產品開發能力	8.8	0.3	8.5
營運資金及行政開支	3.8	1.0	2.8
總計	48.6	9.0	39.6

所得款項淨額之尚未動用部份將依照招股章程所載用途使用。尤其是，(i)有關擴充生產能力，本集團將按計劃購置注塑機及其他機器設備；及(ii)有關鞏固OEM業務客戶群，本集團將按計劃更積極參與貿易展及營銷推廣活動及增聘額外員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部份已存放在香港認可的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的短期活期存款戶口。

董事期望通過即將進行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投入，可改善本集團整體表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793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849名）。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的發展及培訓，使其可具備履行職責時的必需技能及安全知識，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僱員的薪酬及獎金授予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工作經驗和現行市況釐定。根據中國的法定要求，本集團參加社會保險計劃和住房公積金。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懷孕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就香港僱員而言，本集團於適時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福利開支約65.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6.6百萬港元）。

有關董事酬金事宜，經董事會接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並經考慮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董事個別表現等因素後釐定。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該計劃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未來展望

作為本集團重要收益來源的OEM業務預料將繼續受美國市場的未明朗因素影響。來自OEM業務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可能遜於預期。倘中國與美國之間進一步產生磨擦引發更多貿易相關的規管政策及法例，則OEM業務的業績可因而受到負面衝擊。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有關業務分部，包括著手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繫，以爭取更多銷售訂單，亦會通過以往與海外客戶積累的交易經驗，加上來自優優馬騮業務的網絡關係，進一步開拓中國市場。

優優馬騮業務仍處於發展中階段。本集團致力抓穩自二零一六年起中國放寬一孩政策所帶來的業內增長潛力，以及中國經濟環境改善帶來對創新、優質嬰幼兒產品的需求增長的各種機遇。然而，與此同時，品牌建構需要龐大的成本開支，預計本集團將繼續產生線下和線上營銷以及其他相關推廣活動分配銷售和營銷費用，以促進優優馬騮業務的長期發展。

預期藉著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投入（包括但不限於升級現有生產設施及設備、參與推廣活動及改良產品開發能力）可改善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本集團旨在維持其目前生產設備的產能利用率，維繫現有客戶關係，以達致銷售的內生增長，透過內部資源調配及與不同業務夥伴的合作，開發新產品類別，及進一步擴大客戶群。

OEM業務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戰略關係，並已在業內積累一定聲譽和經驗。另一方面，有關優優馬騮業務，本集團聚焦打造「優優馬騮」穩固的品牌形象，配合其成為香港優質品牌的美譽。由於本集團之「優優馬騮」品牌，原身為香港的幾個嬰幼兒品牌產品之一，具備優越的市場定位，捕捉中國嬰幼兒產品市場不斷增長的潛力。有關注入業務增長催化劑方面，除不斷努力招攬新客戶群外，本集團將更積極尋求及探索更多機遇，包括橫向收購及加入附有協同效應之授權合作，有關收購及合作可賦予本集團技術、許可權及設備，生產更多類別的嬰幼兒產品。最後值得一提的是，近年來，網購愈來愈受消費者歡迎。目前，這趨勢佔中國零售總額的比重愈趨重大。因此，本集團會繼續開發其電商貿渠道，以捕捉這個快速增長市場的機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周青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亦是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集團創辦人。彼負責監督及貫徹實行本集團的策略及管理OEM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周先生創辦萬成，並自此擔任其董事至今。周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有關周先生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的權益，請參閱本年度業績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周先生為周瑋先生的父親、鍾先生的表舅子及鍾丞晉先生的表叔父。

周先生擁有逾20年的製造業經驗。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創立鵬輝企業，其主要從事玩具製造業務。後來，鵬輝企業已不再從事玩具製造業務，並於二零一一年轉型為物業控股公司。

鍾國強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指導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制定策略並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鍾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鍾先生為萬成及安裕的董事，兩者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鍾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有關鍾先生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的權益，請參閱本年度業績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鍾先生為鍾丞晉先生的父親、周先生的表姐夫、周瑋先生的表叔父。

鍾先生於製造業累積逾28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聯夥創立Racing Champions Limited(主要製造全國運動汽車競賽協會(NASCAR)品牌認可的壓鑄小型賽車)，並擔任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向Banerjan Company Limited(現稱為多美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當時由Racing Champions Corporation全資擁有)出售其業務資產。Racing Champions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三年改名為RC2 Corporation(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並於二零一一年被Tomy Company, Ltd收購。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Racing Champions Corporation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加入Baird Capital，並擔任其營運合夥人。彼亦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貝雅(亞洲)有限公司的主席。在任期間，彼負責為Baird在香港及上海兩地設立區域辦事處以及監督其營運工作。

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期間亦於一間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智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惟膳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鍾丞晉先生(前名為鍾偉鏗)，31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鍾丞晉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企業發展及投資者關係職能。彼為萬成的策略及業務發展總監。鍾丞晉先生為鍾先生的兒子、周先生的表外甥及周璋先生的表兄弟。

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前，鍾丞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在貝雅(亞洲)有限公司擔任金融分析師。迄今，彼自二零一二年起在Racing Champions Limited(一家由鍾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的公司)擔任投資總監及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悅峰音響有限公司的執行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九年獲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科學學士學位。

周璋先生(前名為周煒)，31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本集團「優優馬騮」品牌的發展策略、監督其行政、銷售及營銷職能方面的工作。周璋先生為周先生的兒子、鍾先生的表侄及鍾丞晉先生的表兄弟。

周璋先生加入本集團後，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萬成的銷售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拓展客群及宣傳職能。其後，由二零一二年至今，彼於萬成擔任銷售及市場總監及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裕婴童擔任總經理。作為安裕婴童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業務上的營運管理、行政及銷售工作。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內華達大學頒發酒店管理科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70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俞先生目前為多間於主版掛牌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7)、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3)、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9)、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5)、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6)、彩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5)、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5)(擔任開元產業投資信託基金經理)。過去，俞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間於昇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0)、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於Bracell Limited(股份代號：1768)及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於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俞先生於一九七一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他曾為一間國際會計師行的合夥人。俞先生在企業融資、審計及企業管理領域均擁有豐富經驗。俞先生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司徒振中先生，70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司徒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獲紐約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

司徒先生目前在多間主板掛牌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歷任九龍建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4)、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7)。司徒先生亦為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翔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期間，司徒先生服務於主版掛牌上市的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先生在證券及期貨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歷任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聯交所理事會成員及聯交所第一副主席。

馬清源先生，74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先生目前為一家於主版掛牌上市的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期間，馬先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新智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惟膳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代，歷任紐約、香港及新加坡美國大通銀行集團等銀行業內多個高級行政職務。馬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卜蜂集團公司，並於一九九八年退任行政總裁職務。

馬先生於一九六八年五月獲賓夕法尼亞州大學沃頓商學院頒發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零年六月獲芝加哥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張楚然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工程開發及監督銷售及質量保證的工作。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於設計、工程及製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日升實業有限公司工程總監。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彼曾於Funrise Toy Limited任職。張先生先後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研究及設計副總監、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工程總監、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工程經理，並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項目工程師。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發製造工程高級證書，及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葵涌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葵涌))頒發機械工程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錦安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高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在財務管理和行政方面擁有逾10年的專業經驗。高先生亦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註冊稅務師、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的註冊財務策劃師並為首批註冊財務策劃師、高先生同時持有英國企業家學會的商業欺詐文憑，為加拿大及美國財務顧問師學會持牌併購專家及商業風險評估專業協會的註冊風險評估師。彼亦於二零一四年獲Holmes Institute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高錦安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亦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有關高先生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意識到本集團管理架構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均需涵蓋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確保本集團的所有業務營運及決策程序得到妥當監管。

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為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及管理股東信託之資產。其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管理方針、監管及監督本集團營運表現，釐定本集團的價值取向及標準，確保設立一個審慎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

組成

董事會目前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履歷詳情及其彼此間關係，已載於本年度業績報告第13至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周青先生(主席)
鍾國強先生(行政總裁)
周璋先生
鍾丞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司徒振中先生
俞漢度先生

董事會成員組合均衡分佈，每名董事均具有推動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豐碩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

全體董事深明彼等對股東的共同及個人責任，並以謹慎、技巧及盡責態度履行職責，為本集團成就卓越的業績表現作出貢獻。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常規，擬至少每年舉行四次，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所有董事會例行會議的通知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送呈全體董事，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例會議以及提呈將於會議議程中討論的事宜。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已向董事作出合理通知。於每次舉行該等董事會會議之前至少三日，全體董事均獲寄發有關議程及董事會文件，確保各董事有足夠的時間審閱文件並有足夠時間準備會議。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無暇出席會議，均會收到將予討論事項的通知，同時亦會安排在會議前向主席表達意見的機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須充分記錄經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審議事宜及達成決定之詳情，包括任何董事提出之關注事項。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初稿均須於會議舉行後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會成員，以供董事表達意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即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會商議及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報告、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會否遵照經修訂的上市規則，採納相關政策及相關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修訂，以及有關聘用外部專業服務機構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均能全面及適時地取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和服務之所有相關資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已遵守。各董事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董事會各成員間的關係

除本年度業績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聯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明確分立。

董事會主席為周青先生，彼主要職責為領導本集團策略計劃執行，確保董事會按正常程序行事及鼓勵全體董事積極貢獻董事會事務。

本公司行政總裁為鍾國強先生，由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成員協助彼履行職責，彼之主要職責為帶領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制及貢獻

本公司管理工作由執行董事領導，管理層授獲權力及權限，執行本集團日常營運工作；制定業務政策及在重要業務事宜上作出決定；管理層不時獲董事會授予指定的權力及權限。管理層就本集團營運工作向董事會負上全責。

董事會已向管理層作出明確指示，若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必須留待董事會批准：

- (i) 刊發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
- (ii) 考慮是否宣派、建議及派付股息的決定；
- (iii) 本集團主要架構或董事會成員組合的變動；
- (iv) 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的定義)；及
- (v) 根據上市規特別界定，須在董事會會議上獲得全體董事一致批准之事項。

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別查詢，彼等均確認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即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彼等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本公司亦提醒全體董事切勿於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發佈前30日及60日內買賣本公司證券，並禁止彼等利用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

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在首次接受委任時，均需出席全面、正式及特設的簡介會，確保其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理解，並充分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相關監管規定之責任。

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提供法定規管制度及業務環境之更新信息，幫助董事履行其職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所有董事(周青先生、周瑋先生、鍾國強先生、鍾丞晉先生、司徒振中先生、馬清源先生及俞漢度先生)均已出席一課節的培訓課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訓練，有關培訓課程由本公司法律顧問承辦，及／或閱讀有關集團業務、公司治理、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持續責任和／或規則和條例的更新等主題材料。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董事會及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宣派股息。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乃參照(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業務條件、財務業績表現、資本要求及流動資金狀況、股東權益、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的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內幕消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採納內幕消息政策，向本集團董事、高級員工及若干相關員工提供指引，以確保本集團之內幕消息，乃根據適合法律及法規，公平且及時辨識、評估及向公眾發放。本公司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引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安全港」條文)。董事會須採取合理措施於公佈前將內幕資料及相關公告(如適用)保密。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能為對本集團的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俞漢度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馬清源先生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自獲委任後，概無參與本集團任何日常管理工作，且不涉及任何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性確認書。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若干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行政職能。有關委員會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成立其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釐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責任，包括(但不限於)，(1)檢討外聘核數師與本集團的關係，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2)審閱該等財務報表及報告考慮外聘核數師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事宜；(3)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準確性及效率等；及(4)監管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即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報告，以及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討論聘用外部專業服務提供商，審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備制本集團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俞漢度先生(主席)、司徒振中先生及馬清源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設立其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條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a)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其成員多元化結構，並就任何擬議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於其達致成員多元化的方針)。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地區與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特質。董事會所有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列明甄選成為本公司董事會候選人提名程序。有關政策由董事會採納，並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

提名政策摘要載列如下：

- 提名委員會須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合適候選人，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向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在股東大會會上委任該候選人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 提名委員會將透過考慮誠信、公司業務的成就及經驗，以及候選人的可投入的時間及興趣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合度。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即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其成員多元化結構、檢討及考慮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成立其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其中）包括，檢討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向董事會建議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確保任何董事均無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即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薪酬委員會評估執行董事表現及審閱其薪酬待遇。各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袍金詳情載於本年度業績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內。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司徒振中先生（主席）、俞漢度先生及馬清源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按薪酬級別分類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酬金級別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商議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發展及商業行為。所有重要事項均會及時進行商議。就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即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舉行的上述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總數

董事名稱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周先生 ⁽⁴⁾	3/3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鍾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周璋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鍾丞晉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 ^(2, 3, 5)	3/3	1/1	1/1	1/1
馬清源先生 ^(1, 5)	3/3	1/1	不適用	0/1
俞漢度先生 ^(1, 3, 6)	3/3	1/1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1. 薪酬委員會成員
2. 薪酬委員會主席
3. 提名委員會成員
4. 提名委員會主席
5. 審核委員會成員
6. 審核委員會主席
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秘書

高錦安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本集團全職員工及財務總監。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高先生確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高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分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繫一套穩建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按年檢討其成效。董事會致力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保障股東及本公司資產的資產。就此目的，董事會聘用第三方顧問履行本集團的內部審計工作，並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旨在為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並盡量減少而並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及業務目標實現的失敗風險。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制，協助業務營運，助力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業務營運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確保會計記錄能得到適當的保存，保障財務資料真實可靠。

內部監控由董事會、管理層及其他指定員工完成，旨意在提供合理保證，以達致實現企業目標。

本集團採納根據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制定的模式評估內部監控系統，這乃一個全球公認的框架，作為審核內部監控系統的基礎，將內部監控分為五個元素，即(i)監控環境、(ii)風險評估、(iii)資訊與溝通、(iv)監控活動及(v)監察。我們根據上述原則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時，已考慮到業務性質及組織架構。該系統旨在管理而並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只能就防止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該系統旨在進一步保障集團的資產，維護適當的會計記錄及財務報告，維持運營效率並確保遵守適用的法例法規。

董事會由審核委員會協助，通過聘用獨立專業顧問（「顧問」）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及是否充份運作。所有審計數據均已向審計委員會、董事及各相關的管理層呈報及表達。一份合適、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的建議報告已提交至管理層，管理層會因應情況予以採納。審計問題已通過跟蹤及跟進以便正確實施，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報告進展情況。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一般為有效及充分。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部員工有關的資源是否足夠、員工資歷、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接受的培訓課程是否充足，進而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內幕消息發放及監控途徑

本公司按照內部指南的原則，確保內幕消息按照適用的法例法規平等及時地向公眾發放。內幕消息的訪問權僅限於本集團相關的員工（主要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員工及其他有關專業人員不時獲提醒須保密內幕消息，直至內幕消息被公開披露為止。在向公眾完全披露消息前，本集團確保消息嚴格保密。

財務報表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之責任。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匯報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載於本年度業績報告第42至4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除審計工作外，本公司聘用其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非審計工作，外部核數師須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規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支付及應付外部核數師應的款項如下：

服務性質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120
非審核服務	770
總計	1,890

非審計服務範疇包括檢視內部監控、審閱中期報告、持續關聯交易及年度業績公告。

與股東溝通及股東權利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釐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確保其成效。本公司主要通過下列方式向股東保持溝通：

- (a)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倘其中一個可就特定事項而召開），將可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直接交換意見的機會；
- (b)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本公司公告、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
- (c) 刊發本公司新聞稿，發佈本集團的最新資料；
- (d) 於本公司網站發放本集團最新信息；
- (e) 不時舉辦投資者／分析師簡報會與媒體發佈會；及
- (f) 定期與投資者和分析師會面。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倘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通過本公司香港總部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事項；及該股東特別大會應於該請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請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請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請求人士作出償付。

投票表決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設定投票表決的程序及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會議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投票結果將於有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儘快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股東查詢及建議

歡迎股東通過以下渠道，致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表達其查詢及關注事項或以書函方式於股東大會議上傳遞建議：

- (a) 郵寄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1座9樓907室
- (b) 電郵至 ir@sharpsuccess.cn；或
- (c) 傳真至 +852 23051528

憲法文件的變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即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修訂，而該等文件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及地區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本集團的兩個業務分部為：(i)OEM業務：主要對海外市場按OEM模式生產及銷售嬰幼兒塑膠樽及杯以及運動塑膠水樽；及(ii)優優馬騮業務：主要對中國市場以本集團的自家品牌「優優馬騮」生產及銷售嬰幼兒產品，尤其是塑膠樽及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及區域劃分的表現載列於本年度業績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概述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已載列於本年度業績報告第4頁至第12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其不確定性分析

若干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營運的因素已載列於本年度業績報告第4頁至第12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財務業績及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績已載於本年度業績報告第47頁綜合收益報表。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主要財務資料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度業績報告第3至12頁。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打造成為一個環境友善、關注保護天然資源的企業。本集團致力透過節省電力及鼓勵循環再用辦公室用品及其他材料，減少對環境產生的影響。本集團亦要求其OEM業務的生產設施在嚴格遵守環境相關的法規及規則的情況下操作。

遵守法律及監管

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負責。位於香港的總部，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品牌設計、管理及行政工作。本公司在聯交所掛牌上市。因此，本集團的成立及營運須遵守本地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年度業績報告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本地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商業活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部分產品以離岸價或貨交運送人基準出售及／或交付給若干受國際制裁國家，即黎巴嫩、緬甸、俄羅斯和烏克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國際制裁國家銷售及／或交付的產品所得收益約0.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4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的總收益0.3%(二零一七年：0.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獲悉因本集團向受國際制裁國家銷售及／或交付產品，而將引致的任何國際制裁。儘管董事預期本集團銷售或交付至這些國家的產品不會有任何重大增幅，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出售及／或交付產品至受國際制裁的國家。

倘違反國際制裁條例，本集團將不會通過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的人士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為彼等利益資助或促進任何活動或業務，進行交易。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框架，以繼續支援本集團識別及監控與國際制裁法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重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長遠維持可持續發展，不斷為員工及客戶創造價值，並促進與供應商間的良好關係。

本集團深明員工是寶貴資產，並且實現及提升員工價值能促成本集團達成整體目標。本集團向員工提供一系列全面福利，藉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

本集團同時深明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對本集團整體發展的重要性，並確保彼等對本集團產品質量作出承諾與支持。本集團謹慎篩選供應商，要求供應商達到若干標準，細心物色供應商，其必須達致若干標準，包括過往業績記錄、經驗、信譽，高質量產品生產能力及質量控制的成效。就維持本集團產品及品牌競爭力方面，本集團貫徹始終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為與員工關係良好及員工離職率為可接受，且與供應商及客戶並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所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年度業績報告刊發後三個月內刊發。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度業績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儲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業績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內及第49至51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股東儲備約16,6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捐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年內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訂立或仍然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包括優先購股權的條文及根據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限制，規定本公司須就當時股東的持股量，按比例向其發行新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因任何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本年度業績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按周先生及鍾先生各自提出的意願，彼等的月薪將下跌至100港元，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除以上披露外，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該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每名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本公司每名控股股東已提交書面確認，並就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提供的資料及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以及其履行情況，並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競爭契據已獲妥為遵守及執行。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本年報下文「關連交易」一節闡釋的關連交易外，(i)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或其關聯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集團業務，且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年終或該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交易、安排或合約；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

年內及於本年度業績報告日期為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青先生(主席)
鍾國強先生(行政總裁)
周瑋先生
鍾丞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司徒振中先生
俞漢度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周青先生、周瑋先生及鍾丞晉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以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並根據指引條款均屬獨立。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規定，董事因履行在其各自職位或受託事務中的職責或應有職責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動所須或可能產生或承擔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和支出，均應以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補償，但因其個人欺詐或不誠實而產生或承擔的(如有)除外。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法律訴訟投購合適保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个人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可由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合約的相應條款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倘獲董事會批准，每名執行董事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均有權獲取年度酌情花紅。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定一份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並可由任何根據委任函條款提交終止通知。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簽定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權益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持股比例的 概約百分比
鍾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75,000,000	37.5%
周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75,000,000	37.5%

附註1： L.V.E.P. Holdings Limited由鍾先生100%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L.V.E.P.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Ching Wai Holdings由周先生100%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Ching Wai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及相關債權證中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惟以上本年報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的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悉，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持股比例的 概約百分比
L.V.E.P. Holdings	實益持有人	75,000,000	37.5%
Ching Wai Holdings	實益持有人	75,000,000	37.5%
張女士	配偶之權益(附註1)	75,000,000	37.5%
李女士	配偶之權益(附註2)	75,000,000	37.5%

附註1：張女士為周先生的配偶，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周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李女士為鍾先生的配偶，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鍾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所保存的權益登記冊內，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是一個激勵計劃，而成立旨在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2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本年度業績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10%，惟授權上限可經股東批准而重新釐定。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合資格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辦商；或

董事會報告

- (ii) 任何信託的受託人或任何全權信託，而該信託的受益人或全權信託的全權託管對象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辦商；及
- (iii) 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辦商實益擁有之公司。

購股權可能授予由一個或多名合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倘某一合資格參與人士因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最後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合共超過已發行在外股份之百分之一，則不得向該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知會各承授人，並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於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期限屆滿後將不再發行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各段。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與多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當中有本集團為中國合資格員工的供款及若干香港員工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該等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6(iii)。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公司條例第543條(香港法例第622章)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管理合約。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之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下文所載列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持續關連交易性質

1. 租賃協議

(A) 香港租賃協議

訂約方：(i) Kwong Fai (由鍾先生及其配偶間接全資持有)

(ii) 萬成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萬成與Kwong Fai訂立租賃協議（「**香港租賃協議**」），據此，Kwong Fai（作為業主）同意向萬成（作為租戶）出租位於香港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1座9樓907室的物業，作為香港的辦公室，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租賃期限為期三年（萬成有權選擇進一步重續三年的租賃期），協定租金為每月5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B) 中國租賃甲

訂約方：(i) 鵬輝 (由鍾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

(ii) 萬成塑膠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鵬輝（作為出租人）與萬成塑膠（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中國租賃協議甲**」），內容有關租賃實際建築面積為34,450.51平方米的部分生產基地，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租賃期限為五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鵬輝與萬成塑膠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中國租賃補充協議甲**」），連同中國租賃協議甲，統稱「**中國租賃甲**」。根據中國租賃甲，訂約方雙方協商同意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為每月人民幣172,252.55元，而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月租將按當時市價計算，並以書面形式確認。倘鵬輝以萬成塑膠違約或不可抗力事件以外的其他理由，於合約年期屆滿前終止中國租賃甲，鵬輝將須補償萬成塑膠一切其所承擔的經濟損失。生產基地的主要用途為本集團的生產場地。

(C) 中國租賃乙

訂約方： (i) 鵬輝(由鍾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

(ii) 安裕嬰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鵬輝(作為出租人)與安裕嬰童(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中國租賃協議乙」)，內容有關租賃合共為3,149.79平方米的部分生產基地，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租賃期限為五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鵬輝與安裕嬰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中國補充租賃協議乙」，連同中國租賃協議乙，統稱「中國租賃乙」)。根據中國租賃乙，訂約方雙方協商同意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金固定為每月人民幣15,748.95元，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月租將按當時市價計算，並以書面形式確認。

2. 總供應協議

訂約方： (i) 達峰實業(由張女士和其兄弟建立的合夥企業)

(ii) 本公司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達峰實業訂立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據此，達峰實業(或透過其控制的實體)同意供應，且本集團同意向達峰實業採購，達峰實業按本集團提供的規格加工、組裝或製造的印刷及包裝物料，有關採購價乃根據本集團不時發出的採購訂單附帶的價格。個別採購訂單的採購價已計入以下各項：(i)達峰實業所採購的原材料成本；及(ii)按照本集團所指定的規格加工、組裝或製造印刷及包裝物料的費用。各採購訂單的採購價將由達峰實業與本集團不時經公平磋商且參考當時市場上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後釐定。總供應協議的年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計，並將於三年後屆滿。

II. 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總額

下表載列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金額的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
1. 租賃協議		
(A) 香港租賃協議	600,000港元	600,000港元
(B) 中國租賃甲	人民幣2,068,000元	人民幣2,067,000元
(C) 中國租賃乙	人民幣189,000元	人民幣189,000元
2. 總供應協議	20.2百萬港元	8.3百萬港元

III. 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上市規則事項

香港租賃協議期限超過三年，並非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期限。誠如招股章程所述，董事認為，香港租賃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可保證本集團長期的物業使用權，避免因搬遷而引致不必要的業務中斷。

中國租賃甲及中國租賃乙個別的合約期限均超過上市規則批准關連交易的三年期限。誠如招股章程所述，董事認為中國租賃甲及中國租賃乙的期限超過三年可保證為本集團長期的物業使用權，因而避免因搬遷而引致不必要的業務中斷，並可確保本集團長遠發展及持續經營。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的商業利益，本集團可藉以節省屬短期租賃相連的室內裝修及租賃重續費用等前置成本。

有關香港租賃協議、中國租賃甲及中國租賃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於各租賃協議存續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嚴格遵守相關公告及申報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各自年度上限均未被超逾；
- (ii) 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主要條款被更改及／或倘本集團與Kwong Fai及／或鵬輝於其後任何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導致本集團於該等租賃協議存續期間已付或應付Kwong Fai及／或鵬輝的年度總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報告

- (iii) 於相關協議的授予豁免遵守條款屆滿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及
- (iv) 倘上市規則有任何進一步修訂，導致持續關連交易附加更嚴格的規定，本公司須採取合理行動，確保其可於合理時間內遵守相關規定。

有關總供應協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相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總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各自年度上限均未被超逾；
- (ii) 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主要條款被更改及／或倘本集團與達峰實業及／或其控制的實體於其後任何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達峰實業及／或其控制的實體的年度總額超過上述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 (iii) 就總供應協議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授予的豁免遵守條款屆滿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及
- (iv) 倘上市規則有任何進一步修訂，導致持續關連交易附加更嚴格的規定，本公司須採取合理行動，確保其可於合理時間內遵守相關規定。

IV.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及年度檢視

本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制定充份的內部監控措施。有關總供應協議，各個別採購訂單的載有的採購價由達峰實業與本集團經不時公平磋商且參考當時市場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後釐定，並經(其中包括)本集團內部監控操作，審閱由獨立第三方一個月內就相若產品向本集團提供的最少兩份報價後確定，確保本集團總供應協議項的主要交易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聘請本公司核數師就非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範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受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準則3000(經修訂)[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實務說明740[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其中載有

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和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函件表明核數師並未注意到致使核數師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並未批准；
- 持續關連交易涉及本集團在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遵照相關規管該交易的協議進行；
- 已超逾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交易已訂立：

-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
- 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確認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佔之銷售及採購如下：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最大客戶／供應商	35.7%	7.5%
五大客戶／供應商	69.8%	31.5%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翁源縣達峰印刷包裝製品有限公司（「**翁源達峰**」）為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之一。翁源達峰乃達峰實業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張女士及其兄弟合夥創立。本集團與翁源達峰之間的交易乃根據上述「關連交易」一節之總供應協議進行。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報所涵蓋的會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實務載於本年報第17至2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年報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青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7至9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附註15「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存貨約40,578,000港元，並無就過時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管理層根據現行市場狀況及銷售相若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為依據，評估各期末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的釐定需要使用重大判斷及估算，包括考慮產品狀態、最新售價、未來銷售訂單的預期及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

我們聚焦於此範疇，乃由於存貨結餘金額重大以及管理層於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涉及重大的判斷及估計。

我們就有關管理層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的主要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理解、評估及驗證管理層在以下方面實施的關鍵控制程序：(i)估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ii)定期審查過時的存貨；
- 以抽樣基準比較存貨的賬面值與年末其後的銷售價格，檢驗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及
- 通過查閱基本的採購函件及發票，按抽樣方式檢驗個別存貨項目的賬齡段分配是否準確；

我們發現管理層對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所運用的評估均獲所得審計憑證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龐飛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233,195	225,750
銷售成本	9	(158,698)	(146,073)
毛利		74,497	79,677
銷售開支	9	(31,784)	(22,532)
行政開支	9	(32,600)	(27,424)
其他收入	7	858	1,285
其他虧損—淨額	8	(700)	(339)
上市開支	9	(8,827)	(6,462)
經營溢利		1,444	24,205
融資收入		163	48
融資費用		(353)	(35)
融資(費用)/收入—淨額		(190)	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54	24,218
稅項	11	(4,374)	(6,720)
年內(虧損)/溢利		(3,120)	17,498
應佔：			
—公司權益擁有人		(3,120)	17,498
年內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及攤薄	12	(1.74)	11.67

港仙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3,120)	17,498
可能重新分類為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3,234)	1,767
年內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公司權益持有人	(6,354)	19,2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4,707	32,309
流動資產			
存貨	15	40,578	42,7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4,678	27,62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14,067	12,963
可收回稅款		147	—
已抵押定期存款	18	10,000	10,00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8	83,270	36,560
		182,740	129,879
資產總額		217,447	162,188
權益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股本	19	20,000	—
股份溢價		36,614	—
其他儲備	20	(56)	3,178
保留盈利		95,736	98,856
權益總額		152,294	102,0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87	3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33,550	40,294
應付票據	23	6,086	2,88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	—	13,861
應付股東款項	28	24,020	—
應付稅項		1,410	3,079
		65,066	60,115
負債總額		65,153	60,154
權益及負債總額		217,447	162,188

承董事會命

周青
董事

鍾國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131	1,280	81,358	82,769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17,498	17,498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	—	1,767	—	1,76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767	17,498	19,2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	131	3,047	98,856	102,03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131	3,047	98,856	102,034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3,120)	(3,120)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	—	(3,234)	—	(3,23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234)	(3,120)	(6,354)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首次公開發售」)	20,000	36,614	—	—	—	56,614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20,000	36,614	—	—	—	56,6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	36,614	131	(187)	95,736	152,2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千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	25	(17,940)	17,665
已付稅項		(5,812)	(8,096)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3,752)	9,56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		—	10,0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982)	(5,4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
用作銀行融資貸款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	(10,000)
利息收入		163	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819)	(5,32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333)	—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24,000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9,000)
首次公開發售普通股所得款項		67,000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已付專業費用		(10,386)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80,281	(9,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6,710	(4,759)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60	41,3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270	36,5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嬰幼兒塑膠瓶及杯及運動塑膠水樽(「上市業務」)。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鍾國強先生(「鍾先生」)及周青先生(「周先生」)(統稱「控股股東」)。

除另有說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完成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目前由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於本集團在相關兩年匯報期內一直存在的假設，或自集團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或設立日期起開始列賬，而非自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控股公司之日期。

(a) 有關採納現有準則之新修訂及改進版本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修訂本及改進現有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投資物業轉讓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採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之澄清

金融工具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有關採納現有準則之新修訂及改進版本(續)

除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外，應用上述新訂準則、修訂本及改進現有之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採納該準則後，本集團改變其會計政策，影響在附註2.2中披露。

(b) 尚未生效之現有準則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改進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修訂及改進版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畫修改、削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付款功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修訂本) ¹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²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強制性生效日期將另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生效之現有準則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改進(續)

本集團將於準則生效時採納上述新訂準則、修訂本及改進現有之準則及詮釋。除以下載列者外，預期上述概不會對本集團現有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將於強制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準則。由於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之區分已被刪除，多數租賃合約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租賃。對於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有關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7.1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此等承擔將會導致確認資產與就未來付款之負債程度，以及對於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的影響。

部分承擔可能涉及短期低價值租約之例外情況，而部分承擔則可能與不符合資格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指租賃之安排有關。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並無提早採納該準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更改會計政策

本附註乃闡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款，比較數據並未重新編列。

(i) 分類及計量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的金融資產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的所有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分類為金融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影響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會計處理，因為新規定僅影響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本集團並無任何相關負債。終止確認規則已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轉移且並無變動。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適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容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終身虧損將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調整的期初保留盈利的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調整經量化為無關重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管理層重新評估及在損益中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為32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更改會計政策(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導致更改會計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修訂之追溯法，比較數字並未重新編列。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計政策已更改，並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條文的收入及有關收益及成本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相關的詮釋。

除對若干項目的重新分類產生影響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收益表並無重大影響，亦不會影響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3 合併

(i) 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

附屬公司均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該實體的活動而獲得或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悉數匯總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匯總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收入及開支予以對銷。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於資產確認的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除重組外，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的資產、被收購方前任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以其他基準計量，否則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構成部分按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合併(續)

(i) 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所持權益計量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於議價收購之情況下)，則該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ii)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iv)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倘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所得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其已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控股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及匯報貨幣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1)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相關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2) 各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適用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則按照交易當日匯率換算該等收支)；及
- (3) 所產生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均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因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者)。重置部分的賬面值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裝修	5%
傢俬及設施	20%
辦公室設備	20%
廠房及機器	10%
工具及設備	30%
汽車	3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淨額」確認。

2.7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進行銷售所需的全部成本。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債權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而可能破產及違約或拖欠付款均被視為應收款項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調減，且撥備金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倘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則利用應收款項的撥備賬撇銷。過往撇銷的款項如於其後收回則計入綜合收益表。

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收回，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即期銀行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未能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或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不會予以攤銷，並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進行攤銷的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確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

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具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分類(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外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撥回減值的可能性。

2.11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倘付款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到期，則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2.12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及有關金額已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認撥備。重建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和僱員離職付款。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而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則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而釐定。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任何一個項目的相關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貼現率按照預期需解除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2.13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過往事件產生的潛在負債，乃通過並非本集團全部控制的日後一項或多項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而確認是否出現或然負債。或然負債亦可能是由於不大可能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計量時未確認的過往事件導致的現時責任。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披露。

當流出經濟資源的可能性發生變化因而流出變為可能時，則或然負債可能確認為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續)

或然資產為過往事件產生的潛在資產，乃通過並非本集團全部控制的日後一項或多項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而確認是否出現或然資產。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於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時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披露。當實質上可確定有流入時，則會確認資產。

2.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i)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開支按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及合營企業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須作出詮釋的情況評估報稅表狀況，並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數額計提適當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如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按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將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外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倘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並有可能在可見未來不會撥回的暫時差額則除外。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收益確認

收益按本集團業務過程中已收到或應收的出售產品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以對銷本集團公司內部銷售、扣除信貸撥備，以及其他收益調減因素後的金額列示。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特定條件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除非與業務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i) 貨品銷售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至客戶、所有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2.16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有年假乃於累計於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已就截至本財務狀況表日期止僱員提供服務所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應有病假及產假在僱員放假時方予確認。

(ii)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花紅計劃之撥備將被確認。

(iii)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中國大陸市政府設立的僱員退休金計劃)於產生時支銷。除強積金計劃外，供款因僱員於供款完全歸屬之前離職喪失的供款而減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規例，中國公司須參與市政府的供款計劃，據此，該等公司須為合資格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中國市政府對應付予退休僱員的全部福利責任負責。本集團於相關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按計劃規定持續作出供款。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經營租賃

(i) 本集團作為營運租賃的承租人

如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支銷。

(ii)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出租人

倘資產按經營租賃出租，則資產根據資產的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2.18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保證將會獲得有關補助金，且本集團將會符合一切附帶條件，政府補助金則會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金乃作遞延，且於與擬補償的成本配合的所需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金於非流動負債入賬列為遞延政府補助金，並按直線基準於相關資產預期年期內計入收益表。

2.19 股息分派

經本公司股東／董事批准股息分派(如適用)後，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的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少。本集團的政策為不得訂立衍生交易作投資用途。

本集團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及程序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與本集團的經營單位密切合作以確定及評估任何財務風險並就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書面守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主要以美元(「美元」)及中國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並無重要資產及負債以其他外幣計值。本集團通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控其外匯風險。

由於現時香港經濟環境下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面對的美元相關外匯風險對並不重大。

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例及規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除稅前綜合溢利將下跌／上升3.2%(二零一七年：下跌／上升0.1%)，由於匯兌儲備的貨幣匯兌收益／虧損所致，權益將下跌／上升1.9%(二零一七年：下跌／上升1.2%)。

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公司而言，其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交易。人民幣兌外幣的匯兌波動對此類公司的營運業績影響有限。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預付款項。

風險管理

本集團監控其銀行的信貸評級。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將約82%及76%的現金存於信用評級為Aa3(穆迪信用評級)或以上的銀行，意味著該等銀行實力強大或能夠履行融資承諾。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預期的信貸虧損模式影響。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個別OEM業務客戶及優優馬騮業務的分銷商且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大債權人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58%及59%。本集團已與該等債權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鑒於與債權人開展業務的歷史及向彼等收取應收款項的記錄良好，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該等債權人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管理層根據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期限、債權人的財務實力及彼等是否與債權人存有任何糾紛而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評估。在此基礎上，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利用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計量預期信用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為約32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因已確認減值虧損並不重大，概無佔用虧損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裕的現金、透過獲取足夠的可用信貸額度融資以及拋售市場持倉的能力。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可獲得充足資金用於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

下表分析按照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止的剩餘期限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納入相關到期日組別作出分析。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原因是貼現的影響極微。

	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089
應付票據	6,086
應付股東款項	24,020
	58,1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730
應付票據	2,88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861
	40,472

3.2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由於該等資產及負債於短期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旨在保障其持續營運的能力，為擁有人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長期維持最佳資本架構及提高股東價值。資本架構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總額。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擁有人退還資金或發行新股。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持續評估估算及判斷，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作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產生的會計估計大多有別於有關實際結果。有重大風險造成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4.1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須繳付所得稅。於釐定該等司法權區的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多項交易及計算不能明確地作最終稅項釐定。本集團根據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潛在稅務負債的風險。倘有關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於財政期間的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4.2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其可能隨著本集團經營所在地方的經濟狀況變動及客戶喜好變化以及競爭對手因應市況變更採取的行動而產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嬰兒及幼兒塑膠樽及杯以及運動塑膠水樽的製造及銷售，其客戶包括OEM業務客戶及其自家品牌的客戶。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OEM業務客戶產品之收益	170,171	191,393
自家品牌產品之收益	63,024	34,357
	233,195	225,750

6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審視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該報告乃用於作出戰略決策。主要營運決策人將予識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營運決策人從產品的角度考慮業務，並根據毛利的計算，評估經營分部的營運表現，作為分配資源用途。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有關定期的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

管理層已根據產品類型確定兩個經營分部，即(i)為OEM業務客戶製造及銷售塑膠嬰幼兒產品及(ii)設計、製造及銷售自家品牌嬰幼兒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之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OEM業務 客戶的產品 千港元	自家品牌 產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OEM業務 客戶產品 千港元	自家品牌 產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170,171	63,024	233,195	191,393	34,357	225,750
銷售成本	(123,182)	(35,516)	(158,698)	(125,837)	(20,236)	(146,073)
毛利	46,989	27,508	74,497	65,556	14,121	79,677
銷售開支			(31,784)			(22,532)
行政開支			(32,600)			(27,424)
上市開支			(8,827)			(6,462)
其他收入			858			1,285
其他虧損—淨額			(700)			(339)
融資(費用)/收入—淨額			(190)			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54			24,218
稅項			(4,374)			(6,720)
年內(虧損)/溢利			(3,120)			17,498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固定時點作為量度基準，確認所有客戶合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荷蘭及中國的客戶。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乃基於客戶所在的國家而釐定(並經未考慮貨品的最終的交付地點)，詳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國	148,535	166,548
荷蘭	3,178	8,090
中國	78,752	47,280
其他國家	2,730	3,832
	233,195	225,750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收益的單一外部客戶)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第一大客戶	83,175	89,282
第二大客戶	61,888	65,977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的非流動資產當中，位於香港的資產為813,000港元及1,690,000港元，而位於中國資產為33,894,000港元及30,619,000港元。主要營運決策人概無應用其他資產及負債作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租賃車輛的租金收入	—	99
政府補助金	498	720
雜項	360	466
	858	1,2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外匯虧損淨額	(689)	(3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	(13)
	(700)	(339)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98,801	95,223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的存貨變動	(3,078)	(12,16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65,221	56,573
租賃開支	3,554	3,085
管理費開支	2,480	2,375
運輸開支	8,247	6,8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6,670	6,070
上市開支	8,827	6,462
工具費用	3,735	4,895
差旅開支	6,229	5,101
促銷開支	9,085	4,912
維修及保養開支	942	1,791
核數師薪酬－審計服務	1,310	350
水電開支	4,736	5,236
招待開支	2,466	1,94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16)	326	—
其他	12,358	13,752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和上市開支總額	231,909	202,4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58,448	49,660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5,663	6,238
其他福利	1,110	675
	65,221	56,573

(a) 董事酬金

(i)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費用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補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界定供款 退休金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周青先生	—	504	—	—	10	514
周瑋先生	—	720	—	—	18	738
鍾國強先生	—	144	—	—	—	144
鍾丞晉先生	—	720	—	—	18	7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105	—	—	—	—	105
司徒振中先生	105	—	—	—	—	105
俞漢度先生	105	—	—	—	—	105
酬金總額	315	2,088	—	—	46	2,4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ii)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費用	薪金	其他補貼	花紅	界定供款 退休金費用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周青先生	—	936	—	—	18	954
周瑋先生	—	936	—	—	18	954
鍾國強先生	—	—	—	—	—	—
鍾丞晉先生	—	609	—	—	18	627
酬金總額	—	2,481	—	—	54	2,535

上文所示薪酬指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受聘為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已收及應收來自本集團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周青先生、周瑋先生、鍾國強先生及鍾丞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b) 董事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除附註10(a)所披露者外，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到任何其他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

(c) 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의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就董事提供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或第三方應收的任何代價。

(d)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除附註26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附註26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末或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任何時候，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在本集團涉及其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f)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的酬金已於上文分析匯報。其餘三名人士於本年度應收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工資	2,728	2,449
花紅	—	—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45	54
	2,773	2,5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f)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續)

酬金之組別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收到本集團支付或應收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退任或離職補償。

11 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781	4,063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45	2,619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4,326 48	6,682 38
全年所得稅開支	4,374	6,720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本土國家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差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54	24,218
按16.5%的稅率計算(二零一七年：16.5%)	207	3,996
不同稅率在其他司法權區的影響	225	1,00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969	1,716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	—
所得稅開支	4,374	6,720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虧損)/盈利(千港元)	(3,120)	17,49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	179,167	15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1.74)	11.67

就釐定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數目而言，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數目合共為150,000,000股。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因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設施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工具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828	1,519	1,385	55,343	6,743	3,993	79,811
增加	220	1	2,612	2,273	—	365	5,471
出售	—	—	—	(7)	—	(136)	(143)
貨幣匯兌差額	221	—	147	994	—	41	1,4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69	1,520	4,144	58,603	6,743	4,263	86,542
添購	228	24	231	3,703	5,305	491	9,982
出售	—	—	—	(15)	—	—	(15)
貨幣匯兌差額	(180)	—	(173)	(938)	—	(49)	(1,3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17	1,544	4,202	61,353	12,048	4,705	95,16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11	1,480	855	32,552	6,456	3,541	47,895
年內扣除	291	24	220	5,020	287	228	6,070
年內出售	—	—	—	(5)	—	(122)	(127)
貨幣匯兌差額	43	—	18	301	—	33	3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5	1,504	1,093	37,868	6,743	3,680	54,233
年內扣除	563	14	677	4,562	494	360	6,670
年內出售	—	—	—	(4)	—	—	(4)
貨幣匯兌差額	(41)	—	(42)	(327)	—	(28)	(43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7	1,518	1,728	42,099	7,237	4,012	60,46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50	26	2,474	19,254	4,811	693	34,7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24	16	3,051	20,735	—	583	32,3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4,002	13,073
半製成品	8,202	9,563
製成品	18,374	20,091
	40,578	42,727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95,723,000港元及83,061,000港元。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34,222	27,278
— 關聯方	—	16
虧損撥備	(326)	—
	33,896	27,294
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782	335
	34,678	27,629

本集團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30日	20,122	20,605
31-60日	6,727	4,170
61-90日	2,893	1,336
超過90日	4,154	1,183
	33,896	27,2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一筆13,498,000港元及一筆4,629,000港元視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處理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兩筆款項相關的客戶並無重大財務困難，且根據過往經驗，有關逾期款項均可收回。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按逾期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30日	5,517	3,128
31-60日	3,858	1,139
61-90日	2,479	105
超過90日	1,644	257
	13,498	4,629

本集團面向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就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虧損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確認	32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	—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	18,783	18,357
港元	28	117
人民幣	15,867	9,155
	34,678	27,6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關聯方之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計息及具有與第三方應付款項類同之償還條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該等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水電費及其他按金	192	348
預付款項		
— 存貨	8,964	8,035
— 上市開支	—	3,048
— 其他	4,911	1,532
	14,067	12,963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33	653
銀行現金	93,237	45,907
減：銀行融資貸款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83,270	36,560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	21,161	20,181
港元	55,941	21,794
人民幣	16,168	4,585
	93,270	46,560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可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持牌銀行，可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進行外匯交易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股本

	股份數量	金額 千港元
授權普通股每股0.1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註冊成立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00	380
發行股票	3,796,200,000	379,6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00,000	380,000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每股0.1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註冊成立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發行股票	200,000,000	2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20,000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註冊成立，而授權股本數目為3,80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轉讓予鍾先生。該筆未繳股款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被入賬列為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控股股東的指示，分別向Ching Wai Holdings Limited及L.V.E.P.Holdings Limited發行及配發50及49股(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作為收購MS Industrial Limited及CH Development Limited之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每股0.1港元之149,999,000股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日期，並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包括於香港公開發售之5,000,000股以及按每股配售價1.34港元之45,000,000股配售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1	1,280	1,411
貨幣匯兌差額	—	1,767	1,76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	3,047	3,17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1	3,047	3,178
貨幣匯兌差額	—	(3,234)	(3,23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	(187)	(56)

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
自收益表扣除(附註11)	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自收益表扣除(附註11)	4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

本集團之未分派盈利為6,6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162,000港元)，倘作為股息派付，則須向收款方徵收稅項。一項應納稅暫時性差額存在，惟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母公司能控制此附屬公司的分派時間，並預期不久將來不會分派該等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6,644	18,737
— 關聯方	577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221	18,737
— 第三方	10,868	10,889
預收款項		
— 第三方	—	10,668
合約負債		
— 第三方	5,461	—
	33,550	40,294

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509	11,833
31至60日	6,935	2,549
61日至90日	127	331
超過90日	1,650	4,024
	17,221	18,7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	5,206	5,402
港幣	5,839	10,486
人民幣	22,505	24,406
	33,550	40,2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關聯方之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計息及具有與第三方應付款項類同之償還條款。

合約負債主要指從客戶收到的預付代價，或本集團於貨物或服務交付前擁有無條件獲取代價的權利。

一筆計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結餘的預收款項10,66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由於合約期間等於或少於一年，或本集團有權就其截至目前已完成之工作向客戶收取直接相當於客戶價值之代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準許的情況下，不會披露分配於該等不符合資格的合約之交易價格。

23 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主要須於三個月內償還，並以10,000,000港元的已抵押定期存款作擔保。(二零一七年：10,000,000港元)。

24 承諾

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3,682	3,730
超過一年惟不超過五年	3,430	6,993
	7,112	10,7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54	24,218
調整：		
融資收入	(163)	(48)
融資費用	35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6,670	6,0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8)	11	1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125	30,253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2,149	(14,16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049)	3,595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04)	(10,65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075)	12,804
— 應付票據	3,205	2,881
— 關連公司款項	(13,861)	(7,805)
— 貨幣匯率變動影響	(2,330)	758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	(17,940)	17,665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如下：

	應付股東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現金流量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現金流量	24,000	24,000
非現金變動	20	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20	24,020

26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層成員、重要股東及／或其近親家族成員)或其他實體，且包括受本集團關聯方(關聯方為個人)重大影響的實體。相關方受共同控制時亦被視為有關連。

董事認為下列個人及公司為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周青先生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董事
周瑋先生	本公司的董事
鍾國強先生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董事
鍾丞晉先生	本公司的董事
Century Project Inc.	受鍾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控制
東莞虎門達峰印刷包裝製品廠	受周先生的配偶及其兄弟姐妹控制
翁源縣達峰印刷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受周先生的配偶及其兄弟姐妹控制
Kwong Fai Trading Limited	受鍾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控制
ReAlto Group Limite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撤銷註冊)	受控股股東控制
山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受周先生的配偶控制
鵬輝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鵬輝企業(翁源)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達峰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達峰實業公司	受周先生的配偶及其兄弟姐妹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內容外，下列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鵬輝企業有限公司		
— 汽車開支	—	60
達峰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 汽車開支	—	60
Kwong Fai Trading Limited		
— 租賃開支	600	600
鵬輝企業(翁源)有限公司		
— 管理費開支	2,417	2,352
— 租賃開支	2,673	2,601
山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貨品銷售	—	82
達峰實業公司及其持有的實體*		
— 原材料採購	8,305	18,328
周青先生		
— 利息開支	10	—
鍾國強先生		
— 利息開支	10	—

* 關聯方包括達峰實業公司、東莞虎門達峰印刷包裝製品廠及翁源縣達峰印刷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所有上述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相關訂約方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彼等的責任為直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有關主要管理層薪酬，請參閱附註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該項應付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計息。有關餘額於二零一八年悉數償還。

28 應付股東款項

該項應付結餘為應付控股股東周青先生及鍾國強先生的款項，並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按年息3%計算，並須按要求償還。

29 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儲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2	—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412	3,10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4,93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90	—
	36,636	3,104
資產總額	36,638	3,104
權益		
歸屬於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000	—
股份溢價	36,614	—
累計虧損	(19,976)	(6,874)
權益／(虧損)總額	36,638	(6,8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公司財務報表及儲備變動(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	3,04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6,930
	—	9,978
負債總額	—	9,978
權益／(虧損)及負債總額	36,638	3,104

承董事會命

周青
董事

鍾國強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儲備變動(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虧損)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	—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6,874)	(6,874)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874)	(6,874)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	—	(6,874)	(6,87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	(6,874)	(6,87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6,874)	(6,874)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13,102)	(13,102)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3,102)	(13,102)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首次公開發售」)	20,000	36,614	—	56,614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	36,614	(19,976)	36,6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位置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已註冊資本	持有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本公司直接擁有：					
CH Development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MS Industrial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擁有：					
萬成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100%	設計、製造及 銷售塑膠嬰兒 飲料器皿產品
安裕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銷售嬰幼兒塑膠 產品
韶關安裕嬰童用品有限公司(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5,960,580元	100%	100%	設計及銷售嬰幼 兒塑膠產品
翁源縣萬成塑膠制品有限公司(i)	中國	20,000,000港元／ 19,690,236港元	100%	100%	製造嬰幼兒塑膠 飲料器皿產品

(i)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本年報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裕嬰童」	指	韶關安裕嬰童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ing Wai Holdings」	指	Ching Wai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受國際制裁國家」	指	美國或澳洲等政府，或歐盟或聯合國等政府機構，透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措施，以對有關國家或有關國家境內的指定行業界別、公司或個人群體及／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的國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制裁」		由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或澳洲簽發與制裁相關之法律、法規及／或措施
「Kwong Fai」	指	Kwong Fai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控股權由鍾先生及其配偶間接全資擁有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股份首次開始於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V.E.P. Holdings」	指	L.V.E.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鍾先生全資擁有

釋義

「主板」	指	聯交所成立創業板前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運作，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萬成」	指	萬成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的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如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周先生」	指	周青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鍾先生」	指	鍾國強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張女士」	指	張巧玲女士，周先生的配偶
「李女士」	指	李耀芝女士，鍾先生的配偶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
「OEM業務」	指	本公司之的業務分部，按OEM基準生產及銷售嬰兒及幼兒塑膠樽及杯以及運動塑膠水樽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鵬輝」	指	鵬輝企業(翁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權由鵬輝企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即由鍾先生及周先生擁有50%及5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度業績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生產基地」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韶關市翁源縣的生產廠房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制裁人士」	指	存置在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的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定國民和受封鎖人士或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上列出的個別人士與實體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不時修改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鵬輝企業」	指	鵬輝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權分別由鍾先生及周先生擁有50%及5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達峰實業」	指	達峰實業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八日在香港由張女士及其兄弟張遼東所成立之合夥企業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萬成塑膠」	指	翁源縣萬成塑膠制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於中國所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的附屬公司
「優優馬騮業務」	指	本集團之業務分部主要包括生產及銷售「優優馬騮」品牌的嬰幼兒產品(如嬰幼兒塑膠樽及杯)，主要對象為中國市場